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P2026-190041

项目名称: 事业支出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2026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包)

货物名称: 麻醉机 (麻醉系统) 4 套, 病人监护仪 4 套

买 方: 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卖 方: 北京晟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6.9.24



合 同 书

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买方) 事业支出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2026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 (项目名称)中所需 麻醉机(麻醉系统) 4 套, 病人监护仪 4 套 (货物名称)经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已 KJY20261650/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晟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的效力顺序为: 补充协议,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麻醉机(麻醉系统) A5 4 套

病人监护仪 BeneVision V500 OR 4 套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小写: 2318400.00 ; 大写: 贰佰叁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人民币。

分项价格: 见附件

4、付款方式

- 4.1 买方和中标人(卖方)签订供货合同同时, 中标人在 7 日历天内向
买方递交合同总金额的 5% 的项目履约保证金。

- 4.2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安装完毕验收合格能够交付使用,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 4.3 验收合格后,使用一个月无质量和服务问题,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履约保证金同时无息转为质量保证金。
- 4.4 设备验收合格,运转一年,无质量问题,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质保金。
- 4.5 买方支付款价前,中标人提供本次采购金额的全额正式发票。
- 4.6 中标人承担设备安装的相关费用。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 最终用户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名 称: (印章)

2016 年 9 月 24 日



卖 方: 北京晟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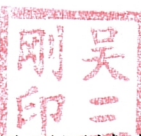
名 称: (印章)

2016 年 9 月 24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南段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凉水河路 8 号商业楼 3 层 325 及 326 室

邮政编码: 102200

邮政编码: 102200

电 话: 010-69742114

电 话: 1860052399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昌平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天坛支行

开户行号: 103100001019

开户行号: 302100012035

帐 号: 11080101040015041

帐 号: 8110701052603578342

装箱清单:

麻醉系统 A5 配置单

配置	数量
麻醉系统主机	4
国标电源线	4
大容量锂电池	4
氧气、笑气两气源	4
双挥发罐位	4
七氟醚蒸发器	4
一次性成人附件包	4
高流量给氧模块	4
麻醉气体 AG 模块（带氧浓度监测）	4
肺保护工具包	4
钠石灰罐	4
中央刹车系统	4
设备保修卡	4
合格证	4
说明书	4

病人监护仪 BeneVision V500 OR 配置单

配置	数量
病人监护仪主机	4
国标电源线	4
高性能锂电池	4
转运监护模块(BeneVision N1)	4
心电附件包	4
血氧附件包	4
无创血压附件包	4
麻醉深度 BIS 模块及附件包	4
肌松 NMT 模块及附件包	4
监护仪支架	4
设备保修卡	4
合格证	4
说明书	4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麻醉机 (麻醉系统)	A5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89800.00	4	1559200.00	
2	病人监护 仪	BeneVision V500 OR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9800.00	4	759200.00	
总价：小写：23184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4.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

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见第四章“合同特殊条款”。

9、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2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

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开始计算至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结束。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等非由于自身原因引起的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货款总额的 20%，延迟交货期限超过 7 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存在下列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要求卖方承担赔偿责任因违约所受损失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部分解除合

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供货商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最终用户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2.2 交付货物必须为交货日前 60 日内所生产的。

2.3 交货期：合同签定后 60 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3、付款条件：

3.1 买方和中标人（卖方）签订供货合同同时，中标人在 7 日历天内向买方递交合同总金额的 5% 的项目履约保证金。

3.2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安装完毕验收合格能够交付使用，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3.3 验收合格后，使用一个月无质量和服务问题，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履约保证金同时无息转为质量保证金。

3.4 设备验收合格，运转一年，无质量问题，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质保金。

3.5 买方支付款价前，中标人提供本次采购金额的全额正式发票。

3.6 中标人承担设备安装的相关费用。

4、技术资料：卖方应提供买方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5、质量保证：24 个月（提供制造商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负责人签字），质保期自设备安装完毕，验收通过后开始计算，中标人提供操作手册。

检验和验收：根据相关的国家标准、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6、索赔：

6.1 索赔通知期限：15 天。

7、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通知时间：事故发生后3天内。

8、补充条款

8.1 本合同的价格是固定价，不受任何政策性价格调整和其他因素影响。除由于买方对设备型号、规格、性能参数、数量等要求发生变化而引起价格和价值变化外，买卖双方不得中途提出变更价格。

8.2 诉讼：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8.4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最终用户指定地点

三、售后服务要求（所有设备/产品及相关配套零件）

1、整机免费质保期：24个月（提供制造商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质保期自设备安装完毕，验收通过后开始计算，卖方提供中文操作手册；

2、卖方保障设备零备件供应 ≥ 10 年；

3、卖方提供的现场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

4、卖方应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5、卖方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免费预防性巡检，内容含设备性能检测、清洁保养、部件校准、隐患排查、设备升级、软件升级等卖方可接受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6、卖方应在巡检前3个工作日通知医学工程科，巡检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文字反馈情况。

7、卖方如在巡检发现潜在隐患，须及时处置。

8、设备质保期内，卖方负责联系设备厂家备足设备常用配件，主要配件，确保三日内修复故障设备，保证临床诊疗需要。

9、卖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到场或有效远程响应；偏远 / 特殊情况可协商，但最长不超过6小时。

10、现场无法立即修复需更换配件的，卖方应在4小时内出具明确解决方案（含配件型号、到货时间、修复时限）。

- 11、一般故障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 72 小时内彻底解决，不得无故拖延。
- 12、维修过程全程记录，维修后出具正规维修报告，明确故障原因、维修内容、更换部件、质保延续。
- 13、单台设备维修时长超过 24 小时且影响临床正常工作的，卖方须 12 小时内提供同型号、合法合规备用机。
- 14、备用机必须具备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资质文件，性能达标、安全可用。
- 15、备用机使用期间，卖方承担维护、故障责任；原设备修复后，及时完成备用机回收与交接。
- 16、质保期内更换的所有配件、耗材、软件模块，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件，严禁使用翻新、拆机件、假冒件。
- 17、更换配件后，该配件重新计算质保期 6 个月，或延续原设备剩余质保期限（以较长者为准）。
- 18、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导致故障（非人为、非环境因素）累计 ≥ 3 次，卖方须无条件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并重新计算质保期。
- 19、设备配套组件（含合同未列明但随主机使用的必备附件、软件、模块），质保期内响应时效、维修标准、备用机、配件要求与主机完全一致，不得区别对待。
- 20、卖方承担设备所有接口费用。
- 21、卖方承担拆除旧设备的义务和相关费用。